

APR 14 1943

漢口特別市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市政府公報

第二十三期

張仁義署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三十一年第二十三期目錄

一 中央法規

1. 公務員退職更換居住證保證人辦法
2.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二 本市法規

1. 漢口特別市糧食業公會附設糧食收買配售處辦法
2. 修正漢口特別市土木技師技副執行業務登記暫行規則
3. 漢口特別市公產租價勘定委員會簡章
4. 漢口特別市市立醫院護士分班服務規則
5. 漢口勞務總會會員傷亡撫卹辦法
6. 漢口勞務總會會員斡旋契約規程
7. 漢口勞務總會僱傭規則
8. 修正漢口特別市商民自封投櫃繳納稅捐辦法
9. 漢口特別市農會章程

三公牘

1. 委任令

2. 訓令

3. 指令

4. 呈

四 公告

1.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決議案

五 會議紀錄

1. 漢口特別市政府第三十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六 附錄

1. 請領旅行證明書須知

中央法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退職更換居住證保證人辦法

一 公務員退職後調任他職或改營他業仍住本京者其申領居住證之原保證人除於其居住證職業上加蓋退職二字小戳外並應督飭該員填具居住證換保單函由首都警察總監署核對換保證（單式附後）

該退職人員并須持同居住證暨有關調職或改業證件親來警察總監署改正職業繼續持用
 一 公務員退職後返籍或離京遷居他處者仍照前項辦法換保繼續持用惟到達目的地申請新居住證後應將原居住證繳由當地警察機關郵寄首都警察總監署註銷

各機關公務人員居住證換保單										民國	年	月	日			
持證人姓名	性別	居住證號碼	新保證人姓名	住址	性別	職業	保單號碼	詳列甲號	原保證人姓名	職務	新保證人姓名	住址	性別	職業	保單號碼	詳列甲號
服務機關			住	區	街	坊	巷	里	門牌							
原保證人姓名			新保證人姓名													
退保原因			對	章												

- 第十二條 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之名額由各該局長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 第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局長薦任或簡任主任技正薦任技士技佐事務員委任
- 第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并得收練習生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市法規

本市法規

◎漢口特別市糧食業公會附設糧食收買配售處辦法

- 一 本會奉糧食管理局命令附設糧食收買配售處實施統一收買配售以維民食
- 二 本會辦理統一收買配售純以奉行政府糧食對策并恢復本業營業爲宗旨
- 三 本會辦理統一收買配售事務直接受糧食管理局指導監督
- 四 本會辦理統一收買配售其資金由全體會員以自由登記方式舉行甲乙兩組之登記甲組會員繳納資金軍票兩千元乙組會員繳納資金五百元
- 五 本會收買之糧食按甲乙兩組平均配給甲組會員配給四分之三乙組會員配給四分之一
- 六 本會辦理收買配售分設採購配給會計調查監察五組
- 七 採購配給會計調查監察五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 八 各組職員得由執監委員兼任或推薦概由本會執監會議決定之
- 九 統一收買資金收齊後由執監會議決定交存殷實錢莊以備隨時提用
- 十 本會每次收買配售價格數量均應據實公佈並通告甲乙兩組會員知照
- 十一 本會辦理採購配售人員薪資及伕馬等費由執監會議決定之

三 本會辦理採購配售必要開支由甲乙丙兩組會員平均分担仍按四分之三與四分之一比例攤派之但應實支實銷每月公佈一次並呈報糧食管理局備查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執監會議修改之

四 本辦法施行後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得隨時開會討論之

五 本辦法自呈請糧食管理局核准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土木技師技副執行業務登記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實業部依照技師技副登記條例及技師技副登記條例施行規則領有土木建築技師技副證書在本市區內設立土木建築事務所執行土木建築業務者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登記合格之技師技副在本市區內設立土木建築事務所執行土木建築業務者須先赴工務局呈驗證書另具相片二張並向工務局請領土木建築技師技副執行業務報告表二份填報左列事項經審查後發給土木建築技師技副執行業務證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歷

四 技師技副登記證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 事務所地址

第三條 凡依本規則已在工務局呈報之土木建築技師技副得依法辦理本市區內國營公營與民營各種土木建築事業之設計實施及與土木建築有關係之各種事務但所擬各項圖說須經工務局核准方能生效

第四條 凡呈報之土木建築技師技副如變更事務所地點或停業復業時均應呈報工務局備查

第五條 凡呈報之土木建築技師技副在本市區內執行土木建築業務者須將所領證書并工務局所發之土木建築技師技副執行業務證懸掛該事務所內以便隨時查驗

第六條 凡三層樓或三層樓以上房屋及公共建築物有鐵筋三合土構造者必須由技師技副按照核准之圖樣監造如有與核准之圖樣不合或因玩忽業務技術不精等情事致發生危險者應由工務局考察情形依第七條規定處分之其涉於法律部份者由法院依法辦理

第七條 凡呈報之土木建築技師技副在本市區內辦理技術事務如違反有關土木建築各項法規者工務局得呈報市政府轉請實業部註銷其技師技副登記并追繳其證書如情節較輕者工務局得酌量情形停止其營業三個月至一年并呈報市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查

第八條 凡未經技師技副登記或已登記而未領有本市執行業務證而擅受委託執行本市區內之土木建築業務者工務局得依技師技副登記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處以新法幣一千

元以下之罰鍰并得飭令停業及令其補行登記

第九條 凡在工務局呈報之土木建築技師技副請領土木建築技師技副執行業務報告表時技師應繳手續費新法幣二十元印花稅票二元技副應繳手續費新法幣十元印花稅票二元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公產租價勘定委員會簡章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核准

第一條 為謀本市整個公產租價之公平適當特組設漢口特別市公產租價勘定委員會勘定之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機關委員組織之並以公產經理處委員為主任委員

- 一 財政局委員
- 二 房地清理委員會委員
- 三 工務局委員
- 四 社會局委員
- 五 公產經理處主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招集勘定次年度租價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址臨時酌定之

第五條 租價勘定之程序如左

- 一 由公產經理處根據全部公產總冊及各段租冊分別產業種類及坐落地段作成初步租價之提案

- 二 由本委員會根據初步租價提案派員調查作成調查筆錄

- 三 由本委員會小組審議調查筆錄作成審議報告提出會議公決之

第六條 公產租價決定案由本委員會呈報

市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文牘二員調查員六員書記二員由各關係機關臨時調用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支給臨時辦公費及調查旅費其支付概算書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市立醫院護士分班服務規則

一 本院護士應辦事務及手續程序除遵照本院辦事細則第二十二至第三十五等條辦理外其服務精神暨分班辦法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 護士協助醫療看護患者以勤苦耐勞為天職應各填具對本規則確實遵守之志願書其式樣另定之

三 護士服務須態度和藹言語端莊作事敏捷步履輕微

- 四 護士對於患者宜仁慈勤謹治療給藥均須按時不得疏忽對於公物應隨時整理加意愛護
- 五 護士值班時須一律着白帽白制服白襪白軟底鞋並應整潔髮膚以壯觀瞻
- 六 護士值班除手表外不得佩帶珠寶鑽戒及各種金飾
- 七 護士工作應由護士長分別派定各負專責未經事先報准不得私自變更或互相兼代
- 八 護士在各科室不得羣聚談笑或攜帶小說雜誌擅自閱看及私作針線縫紉等事
- 九 護士工作時不得隨意入寢室休息時不得隨意入科室除購買食物外不得在本院賣店逗留嬉笑
- 十 護士應一律於每日午前八時上班工作必至醫師診療完畢收理器物後方准下班不得遲到早退
- 十一 各科診室應由護士長輪派護士值夜不得擅離如在門診時間外辦理診療事務其第一次無論收費若干得酌給勤務津貼餘即依照本院給與津貼暫行辦法之規定須收費七圓以上方准支給
- 十二 病室護士工作無論晝夜均以八小時為限得由護士長規定輪流休息時間俾均勞逸但須先行列表呈報院長查核
- 十三 病室護士上班下班須按定表準時交替不得任意更動休息時間如有特殊情形應先報經護士長核准
- 十四 凡遇在院患者係染重症或行動困難時病室護士應在各該室門及其床位分懸紅毯以資識別俾便注意
- 十五 病室護士對重病人除已按本院辦事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置有專責護士者外須遵主治醫師之指

示特別注意勤加看護並將症狀隨時錄報不得稍涉疏忽

六 護士交班時須將應辦各事及醫師分付詳告接班者勿漏以免貽誤

七 如對上列各條有違犯者由護士長隨時查報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懲罰

六 護士服務勤勞或具有特殊功績者得由護士長報告院長核請獎勵之

五 本規則自呈奉衛生局核准之日施行

◎漢口勞務總會會員傷亡撫卹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凡本會會員在工作時因交通顛覆或其他偶然災害致傷亡者依本辦法撫卹之

第二條 受傷三個月內死亡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二〇〇元

第三條 受傷成殘廢者依左列情形給本人慰藉金

一 兩目失明或折斷兩肢者一五〇元

二 一目失明折斷一肢或兩耳失聰者一〇〇元

三 折斷拇指或失聰者五〇元

第四條 因同一事故同時發生第二條第三條之數種情形者其撫卹金合併計算之

第五條 自受傷之日起因醫治十日以上不能工作者以三個月為限自受傷日起按日給予醫藥

費二〇元

第六條 因前條情形顯著影響其平常工作者給予撫慰金一〇元

第七條 傷亡情形如未經本辦法規定撫卹而認為應予撫卹或發生疑義時得經本會審查後決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理事會通過并呈奉 市長核准施行

◎漢口勞務總會會員幹旋契約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凡需要勞動者(以下簡稱甲方)與漢口勞務總會(以下簡稱乙方)訂定會員幹旋契約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契約有效期間自甲方委託幹旋之日起至工作終了之日止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會員係指各種勞動工人

第四條 甲方向乙方繳付之幹旋手續費另定之

第五條 凡已定幹旋契約之會員如發生事故時應照甲乙雙方之同意處理之

第六條 甲方對於會員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懲戒會員應與乙方聯絡不得直接施行懲戒
- 二 會員受傷或罹病時應即與關係機關連絡施行適宜救濟辦法
- 三 會員因病危篤或死亡不能輸送達目的地時應與關係機關連絡處置後速使上下船車移交乙方事務員

第七條 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乙方得隨時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一 軍事上必要時

二 因災害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甲方不能履行契約而經乙方認可時
甲方或甲方代理人有不正當行為或認為不適當時得對甲方要求適當處分或解除契約

第八條 斡旋契約發生疑義時甲方應即將其認定之點通知乙方

第九條 如甲方違反第五條規定致乙方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契約之三方不得將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但經對方承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斡旋契約得免除保證金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通過并呈奉 市長核准施行

◎漢口勞務總會僱傭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凡漢口特別市區域僱傭工人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未經漢口勞務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登記之工人不得僱用

第三條 僱主除給付適當之工資外對於被僱工人應負責保護監督及指導

第四條 僱傭以自由契約為原則但遇左列情形時依照本會之指示限制其僱傭數

一 作戰時

二 風雨水火震災時

三 勞工者減少時

第一五條 工資不得超過本會規定工資之最高額（工資表另訂之）

第一六條 工作時間平時每日不得超過十一小時（內含午飯一小時）自十二月至次年二月不得

超過十小時但特殊工場不在此限

第一七條 工人於工作時發生傷亡者僱主應依本會會員傷亡撫卹之

第一八條 本規則目呈奉 市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商民自封投櫃繳納稅捐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依照漢口特別市稅捐徵收規則第七十八條規定捐稅徵收所各分所經徵各項稅捐由

納稅人自封投櫃繳納茲暫先就營業稅一項試辦特訂定本辦法施行之一

第二條 各分所對於每月應徵營業稅即於每月開始時填寫兩聯通知單通知納稅人限於當月

末日以前按單載稅額連同通知單向管轄分所投櫃繳清（通知單式附）

第三條 如逾通知單內所定期限尚未投櫃繳清者即處以該月應納稅額十分之一之罰鍰并由

各該管分所填寫兩聯督促狀督促納稅人於次月七日以前連同正稅一併繳清不得延宕（督促狀式附）

第四條 如逾督促狀所定期限仍未將稅款及罰鍰繳清者即予以封門暫停營業之處分

前項封門事項之執行由各分所會同該管警察分局辦理之

第五條 凡受停業處分之商店何時繳清稅款何時即予啓封准其照常營業

前項啓封事項各分所承辦人員應力求敏捷立即會同警察分局辦理如稍有留難或迹近詐索者准由該商店告發一經查實即行撤懲究辦

第六條 凡受停業處分之商店免予再處罰鍰

第七條 投櫃繳稅應全部清繳如有滯欠即視同未繳仍按上開各條辦理之

第八條 各分所認爲納稅人有違反捐稅徵收規則各條之規定及發生特殊情事者雖未到所定繳納期限亦得提前徵收之

第九條 通知單督促狀由各分所自製通知單不另取費督促狀每份徵收印刷工本費新法幣五角應於繳納稅款及罰鍰時一併繳清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漢口特別市農會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漢口特別市農會

第三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展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本市行政區域爲區域會所設於

第五條 本會受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之監督指揮暨漢口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指導

第二章 任務

- 第六條 本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并辦理農業及農民調查統計
- 第七條 本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切實進行
-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 四 關於水旱虫災之預防及救濟
 - 五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 六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 七 關於公共娛樂場之舉辦
 - 八 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 九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等事業之舉辦
 - 十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 十一 關於荒地之開墾

三 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與改良

第八條 本會應答復政府及自治機關之諮詢并接受其委託

第九條 本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事項建議於政府

第三章 會員

第十條 居住本市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加入本市各區農會為會員

一 有農地者

二 佃農

三 一年以上之僱農

四 農業學校畢業者

五 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并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違反現行國策政綱之言論或行為者

三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四 禁治產者

第十二條 會員入會須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會志願書經本會核准方得為會員

第十三條 會員出會應具出會聲明書申述理由經各區農會核轉本會審查認可後方得退出

第十四條 會員有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信譽者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予以警告除名等處分

第十五條 會員出會或除名應繳還會員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

第十六條 會員出會或除名後非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許可不得恢復會籍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七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八條 理事組織理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 處理本會會務

二 召集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并執行其決議案

三 對外代表本會

四 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十九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由理事互推担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下分設下列各科辦理本會一切事務每科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推定理事或候補理事担任

第一科 掌理庶務會計文書收發保管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三科 掌理合作儲蓄衛生等事業及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與改良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事組織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 審核本會簿記賬目

二 稽核事業進行狀況

三 監察各職員工作勤惰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由監事互推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評議員五人至九人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視工作上需要得酌用辦事員

第二十五條 本會選舉之職員為名譽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

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但理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主席由本會理事推任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者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除名

三 職員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會解散之決議以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并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每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會監事會每月或兩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或監事會開會時各區農會得推派代表及本會候補理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缺額時候補理監事并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 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入會金每人一角常年金每人五角
- 二 事業費 由本會募集必要時呈請政府補助之一

第二十七條 本會收支每年除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外并通告全體會員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轉呈 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公

續

公 牘

◎ 命 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五九九六號

據糧食管理局呈報批發市場通譯謝承啓請假逾限應即停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五九九八號

茲派劉維孝爲本市第一施診所醫師敘支月薪二百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〇〇三號

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大隊小隊長劉順然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市警士教練所小隊長徐良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〇〇四號

茲委任徐良臣為本市警察局長保安警察第二大隊小隊長級委任九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市長 張仁 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〇二二號

本市警察士教練所小隊長董恩華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市長 張仁 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〇二三號

茲委任魏振琦為本市警察士教練所小隊長級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市長 張仁 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〇二五號

市長 張仁 蠡

茲派本府秘書處科員虞兆祥代理該處第二科財務股主任晉敘委任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〇二七號

據警察局呈報該局第三分局局員王相九因事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〇六五號

據社會局呈報該局科員派充第二科調查股主任沈又新操行欠謹請予撤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〇六六號

茲調派本府社會局科員派充第二科農林股主任柯方堅爲該局第二科調查股主任晉敘委任二級俸
此令

市長 張 仁 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〇六七號

茲派本府社會局科員楊孝義代理該局第二科農林股主任敘委任六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市長 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〇六九號

茲派翁愚民為本府駐京辦事處秘書敘支月俸三百八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市長 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〇七四號

第二科科长翁愚民
本府警察局 勤務督察處處長高日明 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勤務督察長胡今豪
第五分局局長曾伯衡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市長 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〇七五號

高日明 第一科科長
茲派曾伯衡爲本府警察局勤務督察處處長 擬薦任三級俸除呈薦外此令
胡今豪 第五分局局長 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〇七六號

茲派盧昌明爲本府秘書處秘書 擬薦任四級俸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〇七八號

茲委任朱振亭爲本府工務局科員 擬委任六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〇八〇號

本市傳染病醫院藥劑生朱振亭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市長 張仁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〇九二號

本市市立第二中學訓育員喻通伯改支月薪一百三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市長 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〇九三號

本府秘書處科員王儀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市長 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〇九六號

據警察局呈報該局第一科科長涂永莠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市長 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〇九七號

茲派張湘爲本府警察局第一科科長敘薦任七級俸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市長 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〇九九號

本府財政局視察張湘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一一四號

本府警察局第七分局局員魏曜甯汪雲龍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一一五號

茲委任汪雲龍魏曜甯為本府警察局第七分局局員敘委任六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一六三號

據教育局呈報市立高級職業學校製圖兼圖書管理員鄧新堯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齋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一六四號

茲委任鄧新堯為本府教育局科員敘委任十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齋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一六五號

茲委任康慕周為本府教育局科員敘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齋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一七五號

茲派譚覺存為本府社會局第一科科長敘薦任八級俸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齋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三二三號

本府前秘書長楊恩壽應即免去本市冬季失業救濟委員會委員兼職此令
卸任警察局長張學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三一四號

茲派本府糧食管理局局長楊恩爵為本市冬季失業救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秘書長姚一新
警察局局长長王慶管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三一五號

本府前財政局科長章振鐸應即免去本市冬季失業救濟委員會財務組組長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三一六號

茲派本府財政局科長左慎吾為本市冬季失業救濟委員會財務組組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三二〇號

本府糧食管理局科員派充第一科事務股主任金振嗣應即專任科員勿庸充任事務股主任職務仍支原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三二一號

茲委任高禮猷為本府糧食管理局科員級委任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三二二號

茲派本府糧食管理局科員高禮猷代理該局第一科事務股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三二三號

本府秘書處科員高禮猷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五一四號

據警察局呈報該局辦事員田培滋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五四二號

據教育局呈報該局科員盧敬挺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五四五號

茲委任許炎光為本市捐稅徵收所第三分所稽徵員敘委任十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五四七號

本府教育局督學史坤侯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視學劉雪峰

市長 張 仁 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市長 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五四七號

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教員王光輝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市長 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五四八號

茲派史坤侯為本府教育局第二科科长
劉雪峰為本府教育局第一科科长
學級薦任八級俸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市長 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五四九號

茲委任王志輝為本府教育局視學級委任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市長 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五七三號

本市公共衛生人員養成所教務主任章君滌請假逾限應即停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一六六三二號

據警察局呈報該局三等巡官劉遠瑤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訓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二字第一五九八八號 為增設鄉村民衆學校情形案

令教育局

茲據該局呈報增設鄉村民衆學校辦理情形一案到府當經咨轉教育部查照并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
教育部社字第三六四六號咨略開准咨為教育局具復增設鄉村民衆學校辦理經過情形等因查該教
育局計劃恢復小先生制一節應准試辦仍請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復希查照轉飭知照等因准此
合行令仰遵辦其報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六〇〇五號 准銓敘部咨為關於公務員動態登記事項案

市長 張 仁 鑫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銓敘部咨午字第四六二號咨開查公務員之登記為本部職掌之一凡已經甄別合格及任用審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如有升降轉調獎罰停免退休病故或其他動態事件各機關均須詳報本部登記俾各公務員之動態皆有明確記載庶於將來審敘得有重要根據惟前此各機關公務員動態多未詳報本部亦有僅以便函逕報本部登記司者茲為鄭重辦理登記行政起見嗣後中央各部會暨各省市政府公務員動態務請用咨或公函詳報本部登記中央直轄機關及省市政府所屬機關亦請由各主管機關以咨或公函轉報以昭鄭重而資依據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二字第一六零五零號 為核定糧食業公會將設糧食收買配售處辦法案

令 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警察局局长王慶萱

案據糧食管理局呈以本局為穩定糧價推進管理政策起見經擬具管理米糧辦法暨管理機器軋米廠

辦法實施統一收售經呈奉鈞府府一字第一四三一九號指令核准在案自應遵照施行業由本局督飭糧食業公會集中資力組織統一收買配售處已於本月六日派員分駐各米糧進口處開始實行收買除函警察局隨時協助外理合費同管理糧食平抑價格實施情形暨糧食業公會附設糧食收買配售處辦法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查等情據此除令准備查并令財政局知照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六〇五三號 為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展限三個月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二二一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四號訓令開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原定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屆滿現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請將該條例施行期間自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展限三個月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市長 張 仁 壽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16133號

奉 行政院令為恢復孔子春秋釋奠典禮并改崇聖祠為歷代聖賢祠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二九八號訓令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字第一八一九號公函開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五次會議據褚委員民誼等呈請恢復孔子春秋釋奠典禮并改崇聖祠為歷代聖賢祠一案經決議通過錄案函囑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當經轉陳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令開先師孔子自漢代以來祀典昭垂歷久不墜民國十七年後遽予廢止改於誕辰舉行紀念禮儀簡率殊非崇敬至聖之道茲經依據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恢復先師孔子春秋釋奠典禮并列舉要義如下(一)春祭定每年清明節日秋祭定九月二十八日(二)改崇聖祠為歷代聖賢祠專以崇祀歷代聖賢自伏羲以來凡聖賢名儒而有事蹟可考且已從祀者均在崇祀之列其位次以年代先後定之(三)原有崇聖祠所祀叔梁紇顏父無繇曾父皙子思父鯉而外其他無聖賢事蹟可考者均不入祀(四)大成殿之四配十二哲及東西兩廡與原有崇聖祠兩廡所祀之先賢先儒均改祀於歷代聖賢祠(五)其有曾經崇祀而停祀者應否復祀有改祀於鄉或原祀於鄉者應否祀於國暨有功績勳勞之賢哲名儒有事蹟可考而未從祀者應否從祀均由本府指派專員慎重研討以明令定之(六)歷代聖賢祠供

一歷代聖賢之位并另依本府明令從祀之名冊編輯歷代聖賢略傳以傳久遠(七)國父孫先生手創中華民國永爲國人所崇奉應入祀歷代聖賢祠列入民國諸賢哲之首其餘民國以來賢哲名儒則依本府宣付史館之事蹟議定祀位以上要義七項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省市政府一體敬謹遵照此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卽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三字第一六五二五號 爲舉行本年年終考績案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府各級職員向分期考年考分別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按期舉行茲值本年十二月年考之期所有各機關各級職員亟應予以考核以憑分別獎懲藉增工作效率各機關長官應卽就所屬職僱員中將成績優良及工作不力者嚴加考核分別擬訂獎懲名單於本年底以前報府以憑核辦再請獎機關務必請懲人員以明黜陟而杜瞻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二字第一六五五四號 爲本市勞資糾紛事項以社會局爲主管機關案

令 社 會 局 局 長 王 錦 霞
本 市 會 運 動 指 導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孫 迪 堂

查關於處理勞資糾紛事項前經本府依照

行政院令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第八條之規定令飭以本市社運會爲主管機關并分令社會局協同辦理有案嗣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五五八號令發各主管部會及關係部會對於各種人民團體管理之劃分原則規定農會商會及各同業公會等實業團體以社會局爲主管機關并准實業部咨同前因業經本府轉令飭遵各在卷茲爲統一事權起見所有本市勞資糾紛事項改以社會局爲主管機關并由社運會協同辦理除分令本市社運會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本府社會局遵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市 長 張 仁 燾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 一六六零二號 准內政部咨送公務員退職更換居住證保證人辦法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內政部警午四字第三二一二號咨開案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稱「案查薦任以下公務員居住證保證人前奉鈞部本年六月十一日警午四字第七五八號訓令規定由主管人事科長擔保至簡任以上公務員經本署規定由主管長官擔保現各機關對於退職人員紛紛來函通知請於退保以卸責任似此

對於居住證保證發生問題亟應設法補救茲經擬具公務員退職更換居住證保證人辦法並與友邦有關機關聯絡商得同意理合繕具呈請鑒核如蒙俯准即乞鈞部轉函本京各機關并轉行各省市警察機關照辦實爲公便等情附辦法及換保單各一份據此除令准照辦並分別咨行外相應抄送原附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警察機關知照爲荷等由計抄送公務員退職更換居住證保證人辦法一份換保單式樣一紙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退職更換居住證保證人辦法一份換保單式樣一紙(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龔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一六六二四號 令發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七八二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四號訓令開「查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該項條例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查抄該項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一份(詳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市長 張仁鑫

◎指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一字第一六一二〇號 為修正公布本市土木技師技副執行業務登記暫行規則案

令工務局局長高凌美

呈一件為修正本市技師技副執行業務登記暫行規則案

呈件均悉案經提交本府第三十九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公布暨呈報行政院備查並分行外隨令抄發修正原件仰即遵照施行具報此令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土木技師技副執行業務登記暫行規則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市長 張仁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一字第一六一五二號 據呈費修正批發市場章程條文及分支場簡章案

令糧食管理局

呈一件呈費批發市場章程修正條文暨分支場簡章及經收手續費使用費施行規則祈鑒核示遵案

呈件均悉據呈賞修正批發市場章程條文及批發市場分支場簡章等件業經提交本府第三十九次市政會議決議應將批發市場及各分支場暨各零售市場合併爲一個系統以便管理即由糧食管理局另擬市場章程呈府核提下次市政會議決定等語紀錄在卷除將原件存銷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三字第一六一九二號 據呈爲奉部令師範生畢業證書須俟服務滿二年始行發給案

令教育局

呈一件奉部令爲師範生畢業證書須俟服務滿二年始行發給案可否轉行新示遵案

呈悉仰即遵照部令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附原呈

案奉

教育部普字第三六二四號訓令內開

「查修正師範學校規程規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須照修業年限加倍計算即修業年限爲一年者服務年限至少二年修業年限爲三年者服務年限至少六年但比年以來物價飛

漲教俸所入不足以供仰事俯畜故師範畢業生之未經期滿而改業他就者習爲常事致優良教師日益減少教學成績日趨低劣爲補救是項缺憾計特規定各級師範學校對於新畢業生之畢業證書不得于學生離校時卽行給予應俟服務期滿二年然後由校分別寄發以符國家造就師資之至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師範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可否轉行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 張

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一字第一六二四八號 爲核定本市公產租價勘定委員會簡章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呈一件爲呈擬公產租價勘定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呈件均悉茲將原費章程標題改訂爲「漢口特別市公產租價勘定委員會簡章」并將條文審查修正除分令社會工務兩局暨房地清理委員會知照外隨令抄發修正原件仰卽轉飭遵照尅日施行具報此令
件存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公產租價勸定委員會簡章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一字第一六三〇六號 為核定市立醫院護士分班服務規則案

令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呈一件為呈請市立醫院護士分班服務規則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費市立醫院護士分班服務規則除第十九項應修正為「本規則自呈奉衛生局核准之日施行」外其餘各項核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施行具報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彝

附原呈

案據市立醫院院長陳珩呈稱查本院護士應辦事項及手續呈序雖於辦事細則規定綦詳而其服務精神暨分班辦法似亦有釐訂專章俾知遵守之必要前因本院向僅病室輪派護士值守夜班照章領值宿費每遇掛特別號門診患者即由病室夜班護士協助醫療惟如係內科應診當值護士又屬外科則清檢用其實感困難加之晝班夜班并不分派故往往已服夜勤翌日仍值晝班既苦精力未逮且嫌責任不專致夜必睡眠難免怠職而各科護士每天服務復係按規定掛號時間與醫師同時上班因

整理器械清潔消毒必經相當手續故醫師到後雖有病人投診均須坐待護士理齊用具甚至延及半小時以上始克着手診療殊失急救病苦之旨乃為力求平均勞逸各負專責暨便利患者隨到隨診起見曾於本院第十次院務會議將應改分班服務辦法提經決議交由護士長試辦後尙無窒礙成績頗佳爰擬本院護士分班服務規則十九條復交第十六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均經先後紀錄呈報在卷茲謹將該規則費乞核轉備案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存轉示遵等情附呈護士分班服務規則二份前來局長查核尙無不合除將是項規則提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 張

附呈市立醫院護士分班服務規則一份(詳本市法規)

衛生局局長王大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一字第 一六四四九號 為核定漢口勞務總會會員傷亡撫卹辦法等件由

令漢口勞務總會

呈乙件 為呈費擬具就勞者傷亡撫卹辦法四種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茲將原費就勞者傷亡撫卹辦法暨會員斡旋契約規程雇傭規定等件標題分別改訂為「漢口勞務總會會員傷亡撫卹辦法」、「會員斡旋契約規程」、「雇傭規則」並將條文審核修正至所擬勞動

者宿泊經營要領核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分令社會財政兩局知照外隨令抄發修正原件仰即遵照施行具報此令件存

計抄發漢口勞務總會會員傷亡撫卹辦法一份

漢口勞務總會會員斡旋契約規程一份(詳本市法規)

漢口勞務總會會員雇傭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一字第一六四八二號 為修正本市商民自封投櫃繳納稅捐辦法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呈一件為呈擬修正商民自封投櫃繳納稅捐辦法暨納稅通知單督促狀式樣案

呈件均悉茲將原費辦法暨所附納稅通知單督促狀式樣等件審核修正隨令抄發除令警察局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施行具報此令(件存)

計抄發修正漢口特別市商民自封投櫃繳納稅捐辦法一份(詳本市法規)

附通知單及督促狀式樣(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一六四九〇號 爲市民冬令救濟辦事處呈擬籌款辦法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呈一件爲市民冬令救濟辦事處呈擬籌款辦法兩種轉呈鑒核不遵由

呈件均悉茲分別核示如左

- 一 查原擬加收娛樂場所票價一節如不妨礙各娛樂場所業務應准由該辦事處自行聯絡辦理
- 二 所請按照各機關公務員及商店行號職員月薪以一日所得充作救濟同善費一節應由該局轉飭該處逕向各機關及商業團體洽辦

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一字第一六五五八號 爲核定本市農會章程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呈一件爲呈費漢口特別市農會章程案

呈件均悉茲將原費章程審核修正隨令抄發除分令本市社運會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施行具報此令
件存

計抄發漢口特別市農會章程一份(詳本市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彞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一六六一二號 為鼓勵學生儲金案

令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呈一件 為鼓勵學生按月儲金以養成節約美德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彞

附原呈

案准郵政局派員到局接洽并送交郵政儲金請求書儲金存款單多份請轉知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儲金等由准此查儲金乃養成學生節約美德際茲厲行新國民運動時期暨大東亞戰爭週年紀念似應廣為提倡除檢同附件分令各公私立中小學鼓勵學生自本月份起按月儲金并具報外理合呈報鑒核備查

謹呈

市長 張

教育局局長蕭治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呈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府三字第一六零三五號 爲呈請任命蕭治平等爲本府教育局長等職案

查本府教育局長高伯勳，警察局長張學騫先後呈請辭職，糧食管理局長徐養之另有調用，已另文呈請均准免職在案，遺缺未便久懸，茲查有教育局秘書蕭治平，品學兼優，擬以升補教育局長，現任本府駐京辦事處長王慶萱，曾充漢口警察局長，情形熟悉，擬以接充警察局長，并請以本府秘書長楊恩爵調充糧食管理局長，以參事姚一新遞補本府秘書長，以才歷相當之現任秘書處第三科科長周鎮濤升補參事，除所遺薦任各員缺，俟另案遴員呈請薦補，暨分別先行令派代理任事外，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蕭治平、王慶萱、楊恩爵、周鎮濤等四員任用審查表各四份，姚一新履歷表二份，連同請予任免人員名單各一紙，具文呈請鑒核，分別轉請
任免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任用審查表十六份

履歷表二份

擬請簡任人員名單一紙

請予免職人員名單一紙(均略)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府二字第一六〇四二號

為呈送本府第三十九次市政會議紀錄案

查本府第三十八次市政會議紀錄，業經呈送在案。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三十九次市政會議，除各項重要決議案，另文專案呈報外，理合費同第三十九次市政會議紀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費第三十九次市政會議紀錄一份(詳會議紀錄)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府二字第一六五七五號

為武漢三鎮物資登記案

查武漢物資，近因運輸困難，來源不暢，游資充斥，商民競買居奇，以致物價飛漲，生活指數日高，對於社會安甯秩序，影響殊鉅，亟應實施統制，以期平抑物價，安定民生，經准關係方面通知，並與湖北省政府商定，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六日止，先行舉辦武漢三鎮物資登記俾明各項物資現存數量後，統籌辦理，業將登記要點及登記品類於十二月一日會同湖北省政府佈告週知，至關於本市登記事項，係責由市商會辦理，嗣以商民對於登記要點，尚有未澈底瞭解者，復於十二月五日，經本府佈告予以解釋各在案。所有登記詳細情形，容俟商會呈報到府，再行續報。除咨實業部暨糧食管理委員會查照外，理合抄附佈告文稿二件，備文呈請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抄呈佈告文稿二件(略)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公

告

公 告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告

府二字第一六二九五號

案據房地清理委員會呈略稱查本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業於本月十三日舉行計討論陳心記（即陳有德）等申請登記房地產權三十六案均經分別討論決議紀錄在案理合檢同會議紀錄呈請鑒核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附原會議紀錄決議各案公告週知特此公告

一 計 開

漢口特別市房地清理委員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決議案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 陳心記（即陳有德）申請登記蘭陵路第七六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二 張子堂（即張積善堂）申請登記後花樓熊家巷第一六九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三 賀福順（即賀毓瑞）申請登記漢正街第九八六、九八八號及毗連靜安里第二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確認其產權但因該房地坐落埠頭區內暫不發還管業

四 陳國新申請登記統一街第四零一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五 陳國新申請登記老官廟一巷第三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確認其產權但因該產坐落埠頭區內暫不發還管業

六 陳國新申請登記睦家巷第二、四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七 德記(即程少卿)申請登記木蘭宮第四六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

八 朱泰記(朱榮臣又名朱永泰)申請登記警察第二分局長堤街花園巷第八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九 朱泰記(即朱榮臣)申請登記警察第三分局樓隱寺街第五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十 朱泰記(即朱榮臣)申請登記得勝街第七一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十一 朱泰記(即朱榮臣)申請登記得勝街第六九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十二 王炳文(即王新記)申請登記吉慶街德潤里第一、三、五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十三 涂曾氏(即涂理舒)申請登記洋台子巷第二一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十四 方留餘堂(即方德一)申請登記大夾街第四七三號及毗連之永寧巷街第一四、一六、一八、二零、二二、二四、二六、二八、三零、三二、三四、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十五 方德一申請登記大夾街第四六九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十六 慎源公司(即林詠記)申請登記保成路第四、六、八、一四(一四號原二棟合併)一六號(一六號原二棟合併)七棟及毗連保華街第一三、一四、一五、(一四、一五、原係一棟現分兩號)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零、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零、三一、等號十八棟又慎源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號八棟共三十三棟(即原慎源里第一至第三三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爲合格

十七 張興源代理安化所屬二都、同利、敷沂三竹木幫申請登記紫竹菴放生菴九華菴(即現稱紫竹正巷三巷七巷四巷五巷)等處土地所有權案

一 決議 土地所有權認為合格

六 黃馬氏(即黃馬秀蘭)代理瑞成錢莊(即周元芳申請登記鷄窩巷第八、九等號及毗連漢正街第一一九七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七 黃馬氏(即黃馬秀蘭)代理南昌周裕後堂芳記(即周元芳)申請登記統一街土增巷第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八 周賀志申請登記長堤街第二四一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九 李敬之申請登記花樓街第三四八、三五〇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十 賀必華(即賀玉樹)申請登記橋口橫馬路第四二、四四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確認其產權但因該產坐落埠頭區內暫不發還管業

十一 張培德堂(即張春舫)申請登記小董家三巷第六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十二 黃子範申請登記漢正街第一九六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三五 陳炳南申請登記花樓街第一二二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三六 吳田玉泉代理吳松柏申請登記吉慶街德潤里第七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三七 安裕協記莊(即王善誠)申請登記武聖廟正街第四五號房屋地產權案

決議 認爲合格

三八 林衡德堂代理伍詠洲申請登記江漢路第一五三、一五五、一五七、二五九、一六一、一六三、一

六五、一六七、(新號)江漢二路第八、十、十二、十四、十六、十八、二零、二二、二四、二六、二八、

三零、三二、三四、三六、三八、四零、四二、四四、四六、四八、五零、五二、五四、五六、五八、(

老號)貫忠里內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

七、十八、十九、二零、二二、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零、三一、三二、

等號(老號)計六十六棟房地產權案

決議 確認其產權但因業主不在本市居住應飭補所在地證明經核無疑義後再發給產權證明

書

三九 曾昭翰申請登記先賢巷第八號及毗連之旌德巷第三六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三〇 焦耀東申請登記漢正街第七五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三一 焦耀東申請登記漢正街第七五五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三二 吳興發堂(吳華亭)申請登記打銅街第六十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三三 王職夫申請登記特二區黃陂路七八、八〇、八二、八四、號及協和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

、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等號房地產權案

決議 認為合格

三四 興記公司貝仁元申請登記中山路新編雙號第二二四、二二六、二二八、二二零、二二二、二三

四、二二六、二三八、二四零、及濟生小巷第一、二、三、四、五等號房屋所有權案

決議 房屋所有權認為合格

三五 邵昌南代理邵明德申請登記特二區蘭陵路第四三號房地產權案已飭據補具業主所在地證明

書到會請發給產權證明書案

決議 通過發給產權證明書

三 丁陟初代理田敦復堂(即田縉孫)申請登記漢正街之姚家巷至公巷大王廟德馨里等處房地產權案已飭據補具業主所在地證明書到會請發給產權證明書案
決議 通過發給產權證明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市長 張 仁 彞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漢口特別市政府第三十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地點 本府二樓會議廳

時間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出席人 張 仁 彞

楊 恩 爵

孔 楚 材

孫 迪 堂

徐 養 之

王 大 德

徐 海 鐸

高 伯 勳
蕭治平代

高 凌 美

張 學 騫

姚一新

王錦霞

主席 市長張仁蠡

紀錄秘書處 第二科政務股主任閻振升
第一科文書股主任陶尙鑒

報告事項

本府秘書長報告 奉

交覆核財政局原費府屬各機關上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表一千六百四十五份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表一千六百七十六份遵於十月二十八日召集糧食管理局徐局長山崎聯絡官根據財政局製備之各審核書會同逐一覆核均無不合特此報告

討論事項

一、爲修正本市土木技師技副執行業務登記暫行規則各條條文案(秘書處提)

決議 修正通過

二 爲修正本市批發市場章程條文案(秘書處提)

三 爲擬訂本市批發市場分支場簡章案(秘書處提)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爲一個系統以便管理即應將批發市場及各分支場暨各零售市場合併由糧食管理局另擬市場章程呈府核提下次市政會議決定

四 爲擬財政局呈請本年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審核書案(秘書處提)

決議 交徐參事衛生局王局長會同山崎聯絡官覆核提出下次會議報告由徐參事召集

臨時動議

一 爲擬具本市家畜市場章程案(秘書處提)

決議 指定秘書長徐參事徐局長山崎貫兩聯絡官會同審查提下次會議討論由秘書長召集

散會 五時正

附錄

附錄

◎請領旅行證明書須知

- 一 凡本市商旅居民欲往華中及京滬一帶因情形未有領居住證者均應請領旅行證明書
- 二 如須前往華北一帶及其他華中以外各地者即領有居住證者亦應請領旅行證明書
- 三 請領旅行證明書者應向該管警察分局領取申請書按照格式填寫具妥保每人應具備最近二寸免冠照片二張連同申請書工本費二角逕送警察局申請
- 四 申請時須捺指紋於申請書上應攜帶戶口表或其他證件經核對姓名加蓋騎縫候對保調查後向居住證發給處領取
- 五 領取旅行證明書時仍攜帶原戶口表或其他證件經核銷騎縫捺印指紋後照領
- 六 捺印指紋時無論申請書上證明書上均須親自押捺不許代領
- 七 旅行證申請書之請領人須蓋戶主圖章在戶口欄下應註明其關係
- 八 旅行證申請書之保人必須有確實舖保或正當職業
- 九 簡任以上官吏經證明後免捺指紋其家屬亦同但限於直系同居之父母妻子其他依照一般規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二十三期

定價

每 期	每 冊	貳 角
半 年	十 二 冊	貳 元
全 年	二 十 四 冊	四 元

廣告刊例

全 面	每 期	拾 元
半 面	每 期	五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期	貳 元 五 角

編輯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印刷所

出版日期 每半月一期